

附件 1

镇康县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镇康县人民政府依据镇康县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的具体位置为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委会硝厂沟村民小组、白岩一、二、三村民小组，共 1 个乡（镇），1 个村民委员会，2 个村民小组。具体位置面积及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镇康县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权属为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委会硝厂沟村民小组、白岩一、二、三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申请用地总面积 10.70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7023 公顷（耕地 9.2759 公顷，林地 0.05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750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该项目涉及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涉及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分别为芭蕉、甘蔗、玉米。以上涉及征收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均为镇康县南伞镇白

岩村委会硝厂沟村民小组、白岩一、二、三村民小组被征收农户所有；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镇康县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五）款 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 建设需要用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镇康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的批复》（云自 然资征成〔2022〕93 号）。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 169 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涉及镇康县 1 个区片。属于 I 区 片，I 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 32000 元/亩。涉及征收的旱地按 32000 元/亩、林地按 16000 元/亩、其他农用地按 32000 元/亩。本项目 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现行标 准《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 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 21 户 97 人，均为农业人口。征地农户 中未涉及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的农户。

六、安置方式

镇康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予以安置办法，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其生产生活不受影响，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等规定，对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取以下社会保障措施：**一是**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文件对被征地农民进行补偿；**二是**根据《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临沧市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人社联发〔2019〕60 号），一类区 3 万元/亩、二类区 2.5 万元/亩、三类区 2 万元/亩的标准增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三是**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四是**将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参保。

镇康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4 日